

樹德科技大學企業導師設置與實施要點

民國100年03月16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03月21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05月16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06月13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3月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3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協助畢業學生了解職場實務與就業趨勢，本校將聘請業界講師運用校內職涯系統與自身經驗來對每位學生做一對一或一對多的諮詢，提升學生自我職涯的認知，並依據本校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第六條，訂定「樹德科技大學企業導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企業導師應具備之資格：
 - (一)具大專以上學歷。
 - (二)在業界需有五年以上之相關實務經驗或具專門技術。
 - (三)可協助畢業學生對自我職涯規劃的認知者。
- 三、企業導師之遴聘由各系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出申請，送由各院經院務會議進行資格複審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四、企業導師得參加由學校所主辦之成長活動。
- 五、企業導師之工作內容如下：
 - (一)訪談前應事先閱覽受訪畢業學生資料。
 - (二)提供學生有關業界實務與產業發展趨勢之諮詢。
 - (三)傳授業界實務所需知識、技能及相關經驗之傳承及技術指導。
 - (四)核可學生所完成之訪談紀錄表。
 - (五)其他與就業相關之資訊。
- 六、企業導師之相關費用，由教育部計畫案經費支應，其支付規定如下：
 - (一)參與成長活動每場次出席費每人新台幣壹仟元整。
 - (二)訪談費依班級人數核給，一對一訪談方式者以一位學生 20 分鐘以上新台幣貳佰元整為計算基準；一對多(五位學生以上(含))訪談方式者以1小時新台幣捌佰元整為計算基準。
- 七、訪談結束後兩週內檢附核銷單據及佐證資料：訪談紀錄(含訪談簽到表、照片)、學生訪談問卷與紀錄表，至業管單位辦理核銷。
- 八、企業導師為任務型導師，不適用本校專(兼)任教師之聘用及其規定。
-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